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騰煬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福大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金額462,370元利息起算日為「115年4月22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)。

㈡提出金額244040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